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211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　　告　李衍志律師即楊智雄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智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604元，及自民國（下同）9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智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9萬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智雄於93年6月9日與原告訂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約定貸款額度3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9日至97年6月9日止，計48期，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9.99％計算。如遲延清償本息，另計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楊智雄自97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

違約金未償，而楊智雄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協議，然嗣後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楊智雄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原契約為貸款契約。又因楊智雄已於109年7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辦理拋棄繼承，並已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選任被告擔任被繼承人楊智雄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智雄之賸餘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楊智雄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台幣客戶基本資料、T24轉催呆查詢、協議書、無擔保債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另楊智雄於109年7月31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均辦理拋棄繼承，乃由屏東地院於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093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擔任被繼承人楊智雄之遺產管理人，該裁定嗣已確定，有屏東地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費2,100元，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智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